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 雁 冯雁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